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5〕69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加强 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环保局拟订的《武汉市加强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14日

武汉市加强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 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市环保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切实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制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08〕105号)、《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武政〔2014〕1号)的规定,特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建立行政首长负责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二)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完善源头防控工作体系,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技术和经济等手段,保障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目标顺利实现,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高。

(三)综合施策,禁用并促。坚持全面防控与重点督查相结合,政策扶持和产业推动相结合,周密部署、部门联动、狠抓落实。

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与要求,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方针,明确职责,严格监管,完善联合执法,把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的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从2015年5月1日起,市域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

三、主要任务

(一)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宣传活动,大力宣传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对于环境空气质量、交通安全以及消防安全的危害,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自觉性,重点宣传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曝光反面典型。在农作物收割季节来临之前,将《决定》等宣传资料下发到每个村组进行张贴告知,做到村村见标语(横幅),户户知晓禁烧规定,尽快形成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工作的宣传高潮。通过宣传,增强人民群众的自觉守法意识,营造露天禁烧农作物秸秆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强化政府规划引导。要把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作为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抓紧制定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具体政策;进一步摸清农作物秸秆资源情况和利用现状,编制本地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资源分布情况,合理确定农作物秸秆用作肥料、饲料、食用菌基料、燃料和工业原料等方面的发展目标,统筹考虑综合利用产业和项目布局。

(三)积极推进综合利用。要探索建立农作物秸秆收储体系,建立以企业为龙头、收储服务组织或者村组为依托,市场运作、农户参与的农作物秸秆打捆、收储和物流体系;大力培育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鼓励发展农作物秸秆加工企业。要加大对农作物秸秆的肥料化利用、饲料化利用、食用菌基料化利用和能源化利用力度,研究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农业大宗废弃物综合利用。重点扶持有机肥生产、食用菌生产、秸秆腐熟剂推广、秸秆气化、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等项目的实施。

(四)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要将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与“三万活动”、“城管革命”进农村等工作有机结合,成立由区环保、城管、农业、公安、消防等部门组成的协同管理、联动执法工作专班,建立区、街(乡镇)、村组、农户四级联防联控和网格化管理体系,形成责任明确、上下联动的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机制。建立市级督查、区级监管、村组落实的网格化监管责任体系。按照“空间全覆盖、监管无盲点”的要求,市、区、街(乡镇)、村要层层签订责任状,把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切实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

(五)严格实行督查考核。要在每年5—7月、9—11月2个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的重点时段,对高速公路沿线等重点区域实行驻守巡查和每日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焚烧农作物秸秆现象,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四、工作要求

(一)各新城区要高度重视,切实落实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制订相应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负责辖区内宣传发动、日常巡查和执法,对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行为采用综合执法手段予以查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奖惩办法,充分发挥奖惩机制作用,促进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顺利开展。

(二)市环保局、市农委要成立督导组,按照职责分别对各区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并采用卫星遥感监测等手段,根据火点数量、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等定期对各有关区进行通报排名。市环保局要适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依据监测结果提出启动和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三)市农委负责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指导各新城区农作物秸秆还田、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推进出台有关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扶持补贴等政策,监督执行农作物机收和农田机械作业标准。

(四)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结合农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组织研究推进对油菜、棉花等秸秆能源生物质利用项目,不断提高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五)市财政局负责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加大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扶持力度。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15 日印发
